

#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3〕12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《章程》及上级有关改革精神，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体系，现就做好2023年学校规章制度“废改立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“废改立”的原则

1. 紧跟时代改革要求。要结合新时代国家及省市有关改革要求等政策法规，以及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（修订版）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。

2. 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。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力求务实管用，要根据学校2023年工作要点及机构改革等要求，结合各部门职责内容开展“废改立”工作。

3. 坚持成熟一个发布一个原则。各部门根据学校章制度建设进度安排，按照成熟一个发布一个原则，填写部门《2023年规章制度“废”“改”“立”工作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照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## 二、“废改立”主要内容

1. 涉及学校管理层面的制度。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，对各部门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，通过“废改立”等对现行制度进一步完善。

2. 涉及理念更新提升的制度。要及时更新制度理念，有些文件必须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；有些国家、省部、厅局的文件政策、最新会议精神的新提法；有些机构人员已调整，须更新的；有些指标和要求必须符合新的“创强”“质量工程”“双高”“扩提强”等创建工作要求的等。

3. 及时清理过时制度。对学校未列入2022年制度汇编，或基于政策或实际需要必须增减内容、制度的主管部门或执行部门发生变更的、同一事项在多个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发生冲突的等要及时清理“废改立”。

4. 因机构设置调整，特别是涉及二级学院等部门名称表述修订的制度。

5. 部门内部的管理制度以及涉及学校层面管理工作的意见、

方案、规定等具有规定性和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也应一并清理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结合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汇编（2022年版）》（附件1），提出“存、废、改、立”等清理意见，填写规章制度“废改立”梳理任务清单（见附件4）于6月5日下班前报送学院办公室（电子版发送到邮箱o\_xybgs@stpt.edu.cn）。

- 附件：1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汇编（2022版）  
2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
3. （部门）2023年规章制度“废改立”工作申报表  
4. （部门）2023年规章制度“废改立”梳理任务清单



2023年4月27日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---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
---